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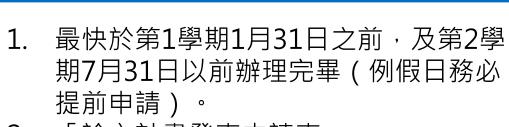
1. 修畢至少16學分。

守則」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流程圖



本系研究所考試規範& 表單下載



「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」

3. 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(請自行至教務處 註冊組申請)

「學術研究倫理合格證明」

未通過

- 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及「研 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」。
- 6. 請將上述表單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系辦 給系助,並安排發表之教室。

填寫「撤銷計畫 發表申請表」, 並經指導教授簽 准後繳交至系辦 辦理。(請至幼 教系網站-學生園 地下載)

舉行 考試

放棄考試

登錄本校「校園資訊系統」 辦理「論文口試申請」

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

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」網路研

習課程,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請取得
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及「研究生倫理

證明者(105學年度入學起)。

3. 取得教授同意指導論文。填寫「研究生

申請期限:(例假日請提

◆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

於截止日期 前可再重申 請一次。

學位考試。

提出論文計畫申請需繳交

(發表兩週前申請)

通過 四個月後即可 申請碩士論文

1. 需自行準備計畫發表表單如下: (請用電子檔案事 先準備好)

- 簽到表(含委員及旁聽學生)
- 「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評審意見表」(每位委 員一人一份)
- 「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」
- 「論文計畫發表會紀錄表」
- 張貼門口的發表資訊公告

(以上表單,請上幼教系網站-學生園地-研究生表單下 載)

※計畫發表委員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,除指導教授外, 其餘口試委員費用(含校外共同指導)為壹仟元整,如 有臺中市外之校外口試委員(含校外共同指導),須一 併給予交通費。

2. 計畫發表結束後須繳交給系助之【委員親簽正本】

- 計畫發表會委員評審意見表(每位委員一人一份)
- 計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、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 域相符性審查表
- 簽到表

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 月31日止。 學位考試兩週前申請 ◆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 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 30日止。 考試 1上校務系統.輸入學位考試相 關資料後,列印「學位論文考 申 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」 2.確認校務系統基本資料中的 英文名字(同護照)

將指導教授簽章後之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送幼教系審查 ◆ 學校規定:

1.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。

2.畢業學分審查表紙本與完成線上畢業科目審查設定 3. 論文比對相似度,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,檢測 結果須低於25%(含)。(上傳的檔名務必為論文題目)

4.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通過證明資料。

5.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(該表於計畫發表後存查於系辦,故系辦提供)

6.歷年成績單。

◆ 系上規定:

1.研究生參加論文發表會紀錄表。

2. 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表或論文發表積分表。

3.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協助籌備研討會1場或論文發表

積分表1篇(113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)。

4.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活動紀錄表至少六次。

指導教授簽准後再至系 辦辦理學位考試相關資 料初審。 未通過 通過 退回學生 修改。 教務處(註冊組、 課務組)複核學位 考試資料。 未通過 通過 退回幼教系修改。

1. 立即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 成績登錄作業。

2. 於截止日期前再申請學位考試。

不及格

當天考試前,將表單拿給系助 檢查,並領取委員聘函。 學位考試結束後,當日將考試 相關表單送幼教系系辦備查。

※學位考試完繳回資料給系助 才算完成學位考試【委員親簽 正本】:

- 1.簽到表。
- 2.學位考試評審表。
- 3.學位成績報告單。
- 4.校内/外委員領據。
- 5.審定書(如指導教授保管請告 知系辦)。

※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審定 書格式,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 頁下載,請勿自訂表格。

舉行學位考試。

學位考試截止日: 第1學期應於1月10日前

舉行。

第2學期應於7月20日前 舉行。

所屬教育學院院長核定。

及格

1. 定稿後,再次確認成績報 告單中英文論文題目正確 性,並告知系辦將成績報 告單正本、審定書影本、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 試委員推薦書影本送教務 處,系辦影印乙份留存備 查。

2. 簽訂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 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。

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成績 登錄作業,並據以印製畢業 證書。

※系辦 將成績報告單,送教 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成績登 錄作業後5個工作日,研究 生始得辦理離校程序。

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:

5個工作日





恭喜 畢業



本校註冊組網站 本校圖書館網站

跑離校前須完成: 1.定稿後之論文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網並審核通過。

教務處註冊組下載研究所離校程序單填寫)

2.轉寄審核通過通知信至 libcat@mail.ntcu.edu.tw,待圖書館 進行確認,審核通過後,即可備妥資料辦理離校。

3..定稿之論文再作Turnitin論文比對,並將資料燒光碟給系辦留 存(光碟封面寫上姓名、學號、論文題目)

離校最後期限:第1學期為1月31日,第2學期為7月31日。(至

4.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、研究生自我檢 核表。

5.繳交平裝本*2給系辦、精裝本*1給圖書館、平裝本*1給註冊組 6.線上填寫本校&系畢業生問卷&系友資料庫、本校畢業生問卷。 7.歸還研究室鑰匙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3.07製